

工程编号：2207-440307-04-01-627545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山厦学校新建工程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情况 (建筑装饰装饰)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须包含精装修工程)(数量上限为3项,超过3项的,只认前3项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工程内容、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1)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类似工程业绩;(2)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按“第三章 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p>
2	企业业绩情况 (智能化)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须包含智能化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超过3项的,只认前3项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工程内容、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1)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类似工程业绩;(2)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按“第三章 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p>
3	企业获奖情况	<p>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单位均可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和荣誉证书(数量上限为3项,超过3项的,只认前3项)。证明资料:获奖证书等扫描件。注:(1)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类似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或电子智能化工程)奖项;(2)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3)时间以获得奖项时间为准。</p> <p>(按“第三章 附件3”格式要求提供)</p>
4	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5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1项部分无效);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注:重点提供获奖业绩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业绩项目,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p> <p>(按“第三章 附件4”格式要求提供)</p>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p>提供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及六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p> <p>(按“第三章 附件5”格式要求提供)</p>
6	综合实力	<p>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近两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负债表等重要财务指标,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p> <p>(按“第三章 附件6”格式要求提供)</p>
7	企业信用状况	<p>企业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上一评价周期(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同资质类别信用等级证明材料。</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信用状况

企业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查询截图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Shenzhen Construction Industry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深圳市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on the Guangdong 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 (广东政务服务网). Both screenshots show the credit evaluation interface for the company 'Shenzhen Zhongyu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深圳中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op Screenshot: The company type is set to 'Construction Worker' (建筑工人). The credit score is 61, and the credit grade is C. The calculation time is 2025-07-21. The interface shows a table for credit records, which is currently empty.

Bottom Screenshot: The company type is set to 'Engineering Design' (工程设计). The credit score is 45, and the credit grade is C. The calculation time is 2025-07-21. The interface shows a table for credit records, which is currently empty.

Enterprise Credit Calculation Explanation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 企业满分值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进行计算。
-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Footer Information:

-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承办: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
- 粤ICP备2023053213号
- 联系电话: 0755-83785555
-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2、企业业绩情况（建筑装饰装饰）

附件 1:

企业业绩情况（建筑装饰装饰）

1、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14916.3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5.12；竣工验收时间：2023.01.15）
工程内容：本项目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塔楼及地下室墙柱面、地面、踢脚线及天棚的精装修，洁具工程、固定家具工程等，包括卫生间隔断、玻璃隔断、各种柜体、台面、护士站等

2、工程名称：香山湾项目 B8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2886.1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12.27；竣工验收时间：在建工程）
工程内容：1、B3#楼(25 层)共计 168 套 B 户型户内精装修；2、B4#楼(23 层)共计 242 套户内精装修，其中 A 户型 88 套，B 户型 154 套；3、B3、B4#楼架空层、地下室光厅、标准层楼梯间前室、首层门厅玻璃雨棚精装修工程；4、B3、B4#楼标准层因二次改造产生的墙面外墙涂料施工、瓷砖踢脚线施工、通廊顶面钻孔布管施工及零星拆除吊顶方通并复原工程；5、B3、B4#楼户内现有消防点位的拆安、新增消防点位的施工、户内所有消防点位的调试及配合物业承接查验；6、工程范围所有垃圾清除外运等

3、工程名称：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金额：24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2.20；竣工验收时间：2022.04.19）
工程内容：滇池明珠广场 1 号写字楼其中 4 个楼层、15 号写字楼其中 5 个楼层，总面积约 18000 m²的装修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配合服务

4、工程名称：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044.2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5.29；竣工验收时间：2023.08.25）
工程内容：幼儿园公区走廊及室内墙面、天棚、地面装饰装修；柜体工程；窗台板；卫生间隔断（含基座）、涂膜防水；木门、钢制门供货安装；给排水支管管道安装；洁具；龙头、角阀、给水软管、附件及五金；室内线缆（新风控制线除外）；开关插座面板、灯具供货安装；弱电综合布线、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背景音乐、五方对讲、UPS 配电；开孔开槽改造工作等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须包含精装修工程）（数量上限为 3 项，超过 3 项的，只认前 3 项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工程内容、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1）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类似工程业绩；（2）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1)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项目精装修工程

0A-100010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4 2022 009 03 030】

CSCEC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0]021149】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年5月11日-2023年3月12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的【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精装修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采用乙方包施工、包料具（详本函《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精装修工程综合单价清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配合甲方临检、包自身收口范围内的清理工作、包二次搬运、包验收通过、包成品保护、包管理费用、包利润、包税金等一切费用进行承包。】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塔楼及地下室墙柱面、地面、踢脚线及天棚的精装修，洁具工程、固定家具工程等，包括卫生间隔断、玻璃隔断、各种柜体、台面、护士站等。】

承包人视现场具体情况，有权对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应按调整后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自行调节劳动力及机具、材料，分包人承诺不因施工范围调整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

①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地下室及塔楼地面饰面砖、花岗岩地面、水磨石地面、PVC地胶板、抗静电地板及踢脚线的材料采购及制作铺设施工。

②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地下室及塔楼墙柱面油漆、饰面砖、石材饰面、木饰面、金属饰

面的材料采购及制作安装施工。

③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地下室及塔楼天棚油漆、吊顶的材料采购和制作安装施工。

④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固定家具、洁具工程、各种柜体、台面、护士站、成品传递窗的制

】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高考、中考等政策限制，暴雨、高温、低温、大风不利气候条件，政府及承包人的检查，停水、停电，交叉作业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149163655.67】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壹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

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为¥【12316265.15】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为¥【136847390.52】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柒仟叁佰玖拾元伍角贰分】）。

其中：（1）人工费：¥【/】元（人民币大写：【/】）。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人民币大写：【/】）。

（3）暂估价：¥【/】元（人民币大写【/】）。（如有）

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分包人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采取固定单价或者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形式的，在合同期内无论合同情况发生，本合同的单价或者总价均不进行调整。

五、承诺

5.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分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环境、地址条件等具体情况。

5.4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随时满足施工要求。

5.5 分包人承诺，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

险。
5.6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除转让无效和对外提供担保无效外，分包人还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10%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七、其他

7.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分包合同协议书签署处)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

元梅梅

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承包人（盖章）：【  】

分包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袁建强
袁建强

(2) 香山湾项目 B8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

香山湾项目 B8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中标通知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提升价值、提高效率、优化管控、确保品质”的合作精神要求，经过招标、询标、评标和决标，现确定你单位为香山湾项目项目 B8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三中标单位。

1、采购名称：香山湾项目 B8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2、中标价 28,861,337.4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柒元肆角贰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26,478,291.21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2,383,046.21 元）

请贵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三个工作日内盖章回执，安排签订合作协议事宜，务必于 2024 年 月 日之前签署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希贵司收到此通知书后积极准备进场等相关事宜，在正式合同签署前即开展各项工作。

(以下空白)



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中标人回执：

我司确认本中标通知书所有条款并按此执行。

中标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香山湾项目 B8 地块
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所有工期包含节假日及春节，如开工时间变动，但相应的施工周期不变，开工时间具体以发标人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工期按合同约定顺延。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并且达到绿城管理集团要求的 GTH8610-2023 精装修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详见附件)，并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实测实量验收。

2. 第三方综合评估成绩不低于【86】分，过程评估成绩不低于【86】分；
3. 无重大质量投诉；
4. 其他补充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柒元肆角贰分

（¥ 28,861,337.42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26,478,291.21 元，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2,383,046.21 元。）如后续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工抵房政策，承包人工抵房金额按不低于合同价的 10%但是不高于 11%作为工抵房金额，最终工抵房比例根据实际房屋面积可略作调整，房源均价按高层 10000 元/m²、叠拼 15000 元/m²、合院 18000 元/m²执行实行工抵房合同价为人民币 31,170,244.41 元（不实行工抵房合同价人民币 28,861,337.42 元上浮 8%）。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工程实施期间遇国家新的税率政策，除税价不变，新税率实施前的工程内容按原税率，新税率实施后的工程内容按新税率。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且承包人履约担保缴纳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3) 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

中标通知书

KMGC 2021 111 238 -1

进场交易编号: JKM2021101589_1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的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公示, 现公示期已满, 无异议,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向下浮动 2.4%; 项目负责人: 邢彦炜; 技术负责人: 姚丽; 质量承诺: (1) 施工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 按照当地有关部门相关要求验收合格, 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2)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 (含方案优化及调整)、施工图设计工作。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3) 设备 (货物)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备 (货物) 提出的要求; 工期承诺: 单次设计周期: 下达指令后 15 日历天 (若因招标人或物业使用方需求发生调整, 时间顺延) 1 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 图纸确认后 75 日历天, 15 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 图纸确认后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指令为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具有委托书) 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在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合同编号：ZY-DMII-(J)-2021-013

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
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发包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滇池明珠广场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滇池明珠广场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工程地点：滇池明珠广场1号、15号写字楼。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采用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招标范围为滇池明珠广场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滇池明珠广场1号写字楼其中4个楼层、15号写字楼其中5个楼层，总面积约18000m²的装修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装修工程施工、设备（货物）采购及安装调试、附属工程、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按照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本项目分期实施，发包人根据物业租赁或使用情况下达指令。具体实施范围及实施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指令为准。

具体工作内容以承包人出具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委托的与滇池明珠广场1号、15号写字楼装饰装修工程相关的其他工程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准。承包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报批报审工作（包含消防审查）、施工图优化意见、工程装修施工、材料采购、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发包人有权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实际工作范围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及索赔要求;否则,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对滇池明珠广场1号、15号写字楼装饰装修工作按节点或者按照发包人指令的装修楼层竣工验收、整改、移交进行牵头总协调,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验收协调,最终按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将验收合格符合要求的装修及界面向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移交。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工期:

单次设计周期:下达指令后15日历天(若因发包人或物业使用方需求发生调整,时间顺延)

1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图纸确认后75日历天,

15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图纸确认后45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指令为准。

三、质量要求:

(1)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按照当地有关部门相关要求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调整)、施工图设计工作。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

(3) 设备(货物)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备(货物)提出的要求。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以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四、合同金额（暂定）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小写：24000000.00元）。

（1）暂定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小写：810000.00元）。

（2）暂定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玖万元（小写：23190000.00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的修改、补充文件或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如有时）；
- （6）图纸；
- （7）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时）；
- （8）合同通用条款；
- （9）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发包人结合招标项目实际制订的各种管理实施办法；
- （12）双方确认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八、合同生效

承、发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承包方提交足额履约担保后生效。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经办人：李仕春

经办人：叶苏杭

电 话：13769114482

电 话：13632711293

传 真：

传 真：0755-8860177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昆明金碧路支行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423011365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账 号：13200 85180 10009 184

账 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昆明

(3) 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的施工能力经考查后, 不能满足分包工程要求的;

(4) 分包单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严重违反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

4.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

4.4.1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 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 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4.4.2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 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 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4.4.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邢彦桂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粤 1442019202009348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130126198710200053

联系电话: 0755-88606059

技术负责人: 姚丽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23212619770129516X

联系电话: 0755-88606059

4.5.6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 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 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负责人、质检员, 成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设计组、施工组等), 派驻与响应文件相符并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各项配合工作, 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并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料号	
工程名称	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 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 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合作单位	/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 2.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分部工程验收资料。 3. 观感验收评价。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建设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合作单位 (签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HZ-2023-6-05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 招(施) () 年) 第 号

项目编号: E6112013509wzyjc7 

工程项目: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薛斌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雪晨 (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经理: 姚丽 注册证号: 粤1212012201208636

招标代理机构: 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印鉴)

2023年 5 月 6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西咸国际文化教育园学苑二路以南，学苑五路以北，中央大街以西						
建筑面积（m ² ）	/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8-611205-70-03-051836						
中标价（万元）	总价：1044.230507 (壹仟零肆拾肆万贰仟叁佰零伍元零柒分)						
	其中：土建：/			安装：/			
计划开竣工期限	2023年5月7日至 2023年8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姚丽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21201220120863 6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兴朝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203001083705	建筑装饰 施工
施工员		曾祥兵	工程师	施工员	/	044171029441700 0984	装饰装修
质检员		张全	助理工程师	质检员	/	220103050038936 5	装饰装修
安全员		方伟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粤建安 C3(2017) 0007935	装饰装修
造价员		吕婷婷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04400002 30	工程造价
材料员	曾彩萍	/	材料员	/	044171119441700 2951	装饰装修	

	资料员	万根群	/	资料员	/	044181149441800 7455	装饰装修	
合同主要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HZ-2023-6-08

合同编号: WJYGC-2023-005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二期)

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发 包 人: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
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西咸国际文化教育园学苑二路以南,学苑五路以北,中央大街
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企业自筹 _____

5.工程内容:本次招标包含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
工程施工单位招标,幼儿园为地上三层,建筑面积共计 7378.31 平方米。

具体包含幼儿园公区走廊及室内墙面、天棚、地面装饰装修;柜体工程;窗
台板;卫生间隔断(含基座)、涂膜防水;木门、钢制门供货安装;给排水支管
管道安装;洁具;龙头、角阀、给水软管、附件及五金;室内线缆(新风控制线
除外);开关插座面板、灯具供货安装;弱电综合布线、门禁系统、视频监控、
背景音乐、五方对讲、UPS 配电;开孔开槽改造工作等。

其他:墙面及洞口的修整填补、施工调试、甲供材保管、材料场内搬运及倒
运、垂直运输、开荒保洁工作、精装修材料检测等。

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不包括:公区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及软装;铝合金门窗供货安

装；户内新风设备供货安装；空调设备供货安装；管井、设备用房精装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具体以监理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肆万贰仟叁佰零伍元零角柒分（¥ 10442305.07 元）；不含税金额为 9580096.39 元，增值税率为 9 %，税款为 862208.68 元。

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双方有权根据未执行合同的税率差调整税款（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并签订价款确认单或补充协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壹佰零柒元陆角肆分（¥ 391107.6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丽；资格证书号：112415340724005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发、承包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柒 份，

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公司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25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5月30日	完工时间	2023年8月25日	
主要内容	<p>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具体包括幼儿园园区走廊及室内墙面、天棚、地面装饰装修；柜体工程；窗台板；卫生间隔断（含基座）、涂膜防水；木门、钢制门供货安装；给排水支管管道安装；洁具；龙头、角阀、给水软管、附件及五金；室内线缆（新风控制线除外）；开关插座面板、灯具供货安装；弱电综合布线、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背景音乐、五方对讲、UPS 配电；开孔开槽改造工作等。</p> <p>其他：墙面及洞口的修整填补、施工调试、甲供材保管、材料场内搬运及倒运、垂直运输、开荒保洁工作、精装修材料检测等。</p>			
施工单位	经办人：李进兴 项目负责人：李进兴 （此章仅限于工程资料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盖章）2023年11月21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王亚坤 项目负责人：李进兴 （盖章）2023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经办人：杨常军 项目负责人：张英 （盖章）2023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产品研发部 经办人：郭腾龙 负责人：陈新 （盖章） 2023年12月5日	合同管理部 经办人：李进兴 负责人：李进兴 合同管理部 （盖章） 2023年12月5日	成本管理部 经办人：李进兴 负责人：李进兴 （盖章） 2023年12月5日	建设事业部 经办人：李进兴 负责人：李进兴 （盖章） 2023年12月5日
管理（使用）单位	经办人：王瑞法 项目负责人：陈象岗 （盖章）2023年12月19日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注：本表一式柒份，施工单位壹份，监理单位壹份，建设单位肆份，管理(使用)单位壹份。

3、企业业绩情况（智能化）

附件 2:

企业业绩情况（智能化）

1、工程名称：章贡区 5G 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合同金额：1018.64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02.25；竣工验收时间：在建工程）

工程内容：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车辆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宿舍门禁系统、充电桩、电子围栏系统等采购安装

2、工程名称：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软件产业园）园区智能化系统及智慧园区平台

（合同金额：279.75890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7.27；竣工验收时间：2022.04.30）

工程内容：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管理、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室、机房工程、综合管路、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等

3、工程名称：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 T2 航站楼（国际部分）出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335.94561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8.09；竣工验收时间：在建工程）

工程内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国际航站楼、西货运站、东货运站、航空旅游城区域及海关第二办公区区域场地改造和设施设备升级，涉及土建、强弱电、结构加固、装修改造、设备整改等

4、工程名称：正菱高科园（细胞谷）项目-厂区及配套工程主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184.99774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2.20；竣工验收时间：在建工程）

工程内容：菱高科园（细胞谷）项目-厂区及配套工程主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须包含智能化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超过 3 项的，只认前 3 项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工程内容、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1）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类似工程业绩；（2）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1)章贡区 5G 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成交通知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一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章贡区5G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弱电系统工程（项目编号：JXYG2024-ZG-G005）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成交供应商	中标金额
章贡区5G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项	1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86430.00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将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省一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2日

采购单位机构（盖章）：

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2日

章贡区 5G 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弱电系统工程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二月

法务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江西赣州章贡区

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捌万陆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10186430.00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按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需先抵扣完已支付的预付款后，再行支付剩余进度款；

(3) 已完成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90%；第三方审计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款的 97%；余结算价款 3%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2. 付款方式：转账

3. 付款条件：乙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包括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若设备生产厂家的质保期超过一年，则按设备生产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自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更换）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0.5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0.5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0755-88606059。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

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周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 %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逾期 9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周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1 % 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其他

1. 本项目乙方无需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总承包服务费。
2. 乙方所投的“光纤入户”子系统，在交付时必须通过江西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赣州办事处入网验收，并取得《光纤通信设施接入公网的通知》，否则不予验收，如无法入网验收，甲方将责令限期整改，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所投的“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子系统，必须要能够接入甲方已建成的“科智控股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如乙方无法接入，甲方将不予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经办人: 何刚 电话: 0797-7328527 日期: 2025年2月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杨雪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5年2月 日
---	---

附: 开标一览表

公司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软件产业园) 园区智能化系统及智慧园区平台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三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总价的 10%
	担保期限	至整个软件产业园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并正式移交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同补充条款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执行。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含当日）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有权依法依序另行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招标。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1 年 7 月 13 日	招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经办人： 2021 年 7 月 13 日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备招标

中标通知书

赣区建招字〔2021〕第 30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二〇年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软件产业园)园区智能化系统及智慧园区平台采购及安装由你单位中标，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赣州市章贡区佳和置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薛玉生 （章）

经办人： 赵鹏飞 联系电话： 0797-8172059

2021 年 7 月 13 日

中标项目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软件产业园)园区智能化系统及智慧园区平台采购及安装
招标范围	包括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软件产业园)园区智能化系统及智慧园区平台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后续施工及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运行培训等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中标价(元)	2797589.06
工期	180 日历天，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支付方式	(1) 以人民币付款； (2)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中标人已完合格工程量必须达到经招标人和监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施工节点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余结算价 3%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3) 每次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等额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的其它承诺	中标人所投货物提供叁年的免费质保期（以整个软件产业园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并正式移交之日起）。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

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软件产业园)园区智能化系统及智慧园区平台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HZY-2021-048)

甲方: 赣州市章贡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软件产业园)园区智能化系统及智慧园区平台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软件产业园)园区智能化系统及智慧园区平台

工程地点: 地处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 位于知荣路 B9 地块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管理、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室、机房工程、综合管路、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对应的工作内容为准。承包范围包括赣州市章贡区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软件产业园)园区智能化系统及智慧园区平台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后续施工及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运行培训等的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工程承包方式: 采取包设备采购、包安装、包调试、包运行、包后续施工及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运行培训、包工期、包质量、包办理相关手续等一切费用的承包方式。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6 日 (按实际开工时间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本工程工期提前不奖, 推后则罚, 若工期推延超过 7 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无条件退场，已合格工程量按 80% 计价进行结算，同时甲方另选施工队伍完成剩余工程量。如果由于甲方认可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乙方应同甲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甲方可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如期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文件要求功能（乙方有优于招标文件承诺的以其承诺为准）和投标货物参数指标。

2. 安全生产要求：确保施工安全生产达标。

六、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玖元零陆分 [¥2797589.06 元]，其中暂列金（含税）13189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综合单价除约定了风险范围的材料按约定调整外，均不以其他任何因素而作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2）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价中明确的费用作总价控制，实际费用在该总价范围内按实结算，超过该项目费用时不作调整。

（3）总价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规费、税金随其计费基数作相应调整。

（4）暂估价、暂列金额实际发生时，由乙方提出方案和预算报监理及造价监控单位（如有）审核，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并按实计量办理结算。

3. 工程款支付：（1）以人民币付款；（2）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乙方已合格工程量必须达到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施工节点后，支付已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余结算价 3%在质

十一、本合同在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赣州市章贡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i>Lal</i>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 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 T2 航站楼（国际部分）出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



海控能建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 T2 航站楼（国际部分）出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采购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 结束，经公司审批，现确定贵单位为中选单位。中选价格（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壹角伍分（¥3,359,456.15），税率：9%，工期：70 日 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 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书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KNJ-MLJCKA-2023-001

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 T2 航站楼（国际部分）出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 T2 航站楼（国际部分）出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海口美兰机场

甲 方：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KNJ-MLJCKA-2023-001

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
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 T2 航站楼（国际部分）出
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
机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 T2 航站楼（国际部
分）出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海口美兰机场

甲 方：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海南海控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 T2 航站楼（国际部分）出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事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 T2 航站楼（国际部分）出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口美兰机场。

3. 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国际航站楼、西货运站、东货运站、航空旅游城区域及海关第二办公区。建设内容包括上述区域场地改造和设施设备升级，涉及土建、强弱电、结构加固、装修改造、设备整改等内容。为提高机场安检及海关查验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同步建设智慧安检信息平台。具体详见采购界面及图纸。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T2 航站楼一层国际到达区域北侧实验室，面积 408 m²，包含内容为装饰工程、实验室台柜和设备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承包范围进行变更、增减，乙方不得有异议且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最终施工界面、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具体界面划分以甲方项目部的安排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暂定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5 日，实际以甲方所发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准；

2. 暂定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实际以完工验收报告中记载的完工日期为准。

3. 合同绝对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及 / 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3,359,456.15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壹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3,082,069.87元，税额277,386.28元，税率9%。

2. 分包合同计价模式：(1)。

(1)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详见报价清单

(2) 固定总价合同：___/___；

(3) 其他模式：/。

3. 计算规则：清单执行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结算工程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包干单价即为乙方最终结算造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超出图纸工作量不予计算。

4. 承包方式：包图纸深化设计（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若未经甲方审批同意，超出限额设计金额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市场风险、包安全、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现场施工、包资料、包验收通过、包税金、包垂直运输、包措施等全过程的形式承包本工程。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蔡绵汶，联系电话：17791930405。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如有）；
- (4) 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澄清及议标记录文件；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的相关内容。
-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
- (13) 过程洽商文件、本合同附件；
- (14) 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等。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页, 无正文)

总包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海南海控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党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GM1KX3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1号海南省三防指挥调度中心6楼619室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35层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
	账号	39300188000113941
	账户全称	海南海控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杨雪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E2A5X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联系电话	177 9193 04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4) 正菱高科园（细胞谷）项目-厂区及配套工程主体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9202300403013



正菱高科园（细胞谷）项目-厂区及配套工
程主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智能化分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资质证书号码：D244355835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04713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正菱高科园（细胞谷）项目-厂区及配套工程主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珠海大道北侧、沿江快速路西侧、南屏科技工业园 D11 地块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采用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

保险、包税金、包验收、包测量、包工完场清、包办理有关手续、包人工、物价上涨因素、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智能化分包工程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1849977.48，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697227.05，增值税为：¥：152750.43。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从分包人开工之日起，按照承包人安排的施工顺序，到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最长不超过 9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总包合同中的质量标准、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达到合格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有以下风险:

- (1) 密码泄露或分包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 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 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3) 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 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 (4) 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 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 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 电子签名约定

(1) 分包人郑重承诺: 同意在参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发包的分包工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分包人通过身份验证登陆的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网站, 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 视为同意签署合同, 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2) 分包人为签署本合同所登陆的网站必须是承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指定站点(<https://ehetong.cscec7b.com:8088/a/login>)。分包人使用其他网址或软件签署本电子合同,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 分包人凡使用分包人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进行的签署电子合同均视为分包人亲自签署合同, 并同意合同文本的全部约定, 且不得变更或撤销,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4) 本条列举的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 由此导致的分包人损失, 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企业获奖情况

附件 3: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1	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2025年6月20日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优质示范工程奖	市级
2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洁净车间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2023年3月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优质示范工程奖	市级
3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2021年5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市级
4	捷顺科技中心A座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2023年5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市级
5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2021年12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市级
6	深圳柏龄中医医院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2023年12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市级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单位均可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和荣誉证明（数量上限为3项，超过3项的，只认前3项）。证明资料：获奖证书等扫描件。注：（1）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类似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或电子智能化工程）奖项；（2）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3）时间以获得奖项时间为准。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2024年度洁净行业评选获奖证书

洁净行业优质示范工程奖

获奖项目：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建设项目

获奖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特发此证！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洁净车间装修工程，在2022年度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评选活动中，荣获

优质示范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室内装修
工程水松大厦2层办公室装修装饰工程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捷顺科技中心A座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捷顺科技A座办公楼室内5层、6层、8层、9层、12层及公共区域
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圳柏龄中医改造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5、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情况

附件 4:

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情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14916.3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5.12；竣工验收时间：2023.01.15）
工程内容：本项目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塔楼及地下室墙柱面、地面、踢脚线及天棚的精装修，洁具工程、固定家具工程等，包括卫生间隔断、玻璃隔断、各种柜体、台面、护士站等

2、工程名称：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金额：24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2.20；竣工验收时间：2022.04.19）
工程内容：滇池明珠广场 1 号写字楼其中 4 个楼层、15 号写字楼其中 5 个楼层，总面积约 18000 m²的装修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配合服务

3、工程名称：西咸文教园沔岭住宅项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044.2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5.29；竣工验收时间：2023.08.25）
工程内容：幼儿园公区走廊及室内墙面、天棚、地面装饰装修；柜体工程；窗台板；卫生间隔断（含基座）、涂膜防水；木门、钢制门供货安装；给排水支管管道安装；洁具；龙头、角阀、给水软管、附件及五金；室内线缆（新风控制线除外）；开关插座面板、灯具供货安装；弱电综合布线、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背景音乐、五方对讲、UPS 配电；开孔开槽改造工作等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部分无效）；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注：重点提供获奖业绩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业绩项目，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

(1)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项目精装修工程

0A-100010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4 2022 009 03 030】

CSCEC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0]021149】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年5月11日-2023年3月12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的【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精装修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采用乙方包施工、包料具（详本函《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精装修工程综合单价清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配合甲方临检、包自身收口范围内的清理工作、包二次搬运、包验收通过、包成品保护、包管理费用、包利润、包税金等一切费用进行承包。】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塔楼及地下室墙柱面、地面、踢脚线及天棚的精装修，洁具工程、固定家具工程等，包括卫生间隔断、玻璃隔断、各种柜体、台面、护士站等。】

承包人视现场具体情况，有权对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应按调整后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自行调节劳动力及机具、材料，分包人承诺不因施工范围调整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

①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地下室及塔楼地面饰面砖、花岗岩地面、水磨石地面、PVC地胶板、抗静电地板及踢脚线的材料采购及制作铺设施工。

②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地下室及塔楼墙柱面油漆、饰面砖、石材饰面、木饰面、金属饰

面的材料采购及制作安装施工。

③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地下室及塔楼天棚油漆、吊顶的材料采购和制作安装施工。

④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固定家具、洁具工程、各种柜体、台面、护士站、成品传递窗的制

】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高考、中考等政策限制，暴雨、高温、低温、大风不利气候条件，政府及承包人的检查，停水、停电，交叉作业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149163655.67】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壹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

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为¥【12316265.15】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为¥【136847390.52】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柒仟叁佰玖拾元伍角贰分】）。

其中：（1）人工费：¥【/】元（人民币大写：【/】）。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人民币大写：【/】）。

（3）暂估价：¥【/】元（人民币大写【/】）。（如有）

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分包人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采取固定单价或者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形式的，在合同期内无论合同情况发生，本合同的单价或者总价均不进行调整。

五、承诺

5.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分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环境、地址条件等具体情况。

5.4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随时满足施工要求。

5.5 分包人承诺，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除转让无效和对外提供担保无效外，分包人还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10%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七、其他

7.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分包合同协议书签署处)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

元梅梅

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承包人（盖章）：【  】

分包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袁建强
袁建强

(2) 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

中标通知书

KMGC 2021 111 238 -1

进场交易编号: JKM2021101589_1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的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公示, 现公示期已满, 无异议,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向下浮动 2.4%; 项目负责人: 邢彦炜; 技术负责人: 姚丽; 质量承诺: (1) 施工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 按照当地有关部门相关要求验收合格, 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2)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 (含方案优化及调整)、施工图设计工作。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3) 设备 (货物)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备 (货物) 提出的要求; 工期承诺: 单次设计周期: 下达指令后 15 日历天 (若因招标人或物业使用方需求发生调整, 时间顺延) 1 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 图纸确认后 75 日历天, 15 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 图纸确认后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指令为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具有委托书) 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在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合同编号：ZY-DMII-(J)-2021-013

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
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发包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滇池明珠广场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滇池明珠广场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工程地点：滇池明珠广场1号、15号写字楼。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采用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招标范围为滇池明珠广场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滇池明珠广场1号写字楼其中4个楼层、15号写字楼其中5个楼层，总面积约18000m²的装修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装修工程施工、设备（货物）采购及安装调试、附属工程、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按照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本项目分期实施，发包人根据物业租赁或使用情况下达指令。具体实施范围及实施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指令为准。

具体工作内容以承包人出具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委托的与滇池明珠广场1号、15号写字楼装饰装修工程相关的其他工程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准。承包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报批报审工作（包含消防审查）、施工图优化意见、工程装修施工、材料采购、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发包人有权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实际工作范围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及索赔要求;否则,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对滇池明珠广场1号、15号写字楼装饰装修工作按节点或者按照发包人指令的装修楼层竣工验收、整改、移交进行牵头总协调,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验收协调,最终按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将验收合格符合要求的装修及界面向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移交。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工期:

单次设计周期:下达指令后15日历天(若因发包人或使用方需求发生调整,时间顺延)

1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图纸确认后75日历天,

15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图纸确认后45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使用方实际下达的指令为准。

三、质量要求:

(1)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按照当地有关部门相关要求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调整)、施工图设计工作。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

(3) 设备(货物)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备(货物)提出的要求。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以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四、合同金额（暂定）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小写：24000000.00元）。

（1）暂定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小写：810000.00元）。

（2）暂定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玖万元（小写：23190000.00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的修改、补充文件或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如有时）；
- （6）图纸；
- （7）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时）；
- （8）合同通用条款；
- （9）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发包人结合招标项目实际制订的各种管理实施办法；
- （12）双方确认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八、合同生效

承、发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承包方提交足额履约担保后生效。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经办人：李仕春

经办人：叶苏杭

电话：13769114482

电话：13632711293

传真：

传真：0755-8860177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昆明金碧路支行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423011365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账号：13200 85180 10009 184

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昆明

(3) 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的施工能力经考查后, 不能满足分包工程要求的;

(4) 分包单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严重违反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

4.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

4.4.1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 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 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4.4.2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 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 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4.4.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邢彦桂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粤 1442019202009348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130126198710200053

联系电话: 0755-88606059

技术负责人: 姚丽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23212619770129516X

联系电话: 0755-88606059

4.5.6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 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 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4.5 承包人员的管理

4.5.1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负责人、质检员, 成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设计组、施工组等), 派驻与响应文件相符并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各项配合工作, 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并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料号	
工程名称	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 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 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合作单位	/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 2.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分部工程验收资料。 3. 观感验收评价。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建设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合作单位 (签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 西咸文教园沔岭住宅项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HZ-2023-6-05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 招(施) () 年) 第 号

项目编号: E6112013509wzyjc7 

工程项目: 西咸文教园沔岭住宅项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西咸新区沔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薛斌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雪晨 (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经理: 姚丽 注册证号: 粤1212012201208636 

招标代理机构: 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印鉴) 

2023年 5 月 6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西咸国际文化教育园学苑二路以南，学苑五路以北，中央大街以西						
建筑面积（m ² ）	/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8-611205-70-03-051836						
中标价（万元）	总价：1044.230507 (壹仟零肆拾肆万贰仟叁佰零伍元零柒分)						
	其中：土建：/			安装：/			
计划开竣工期限	2023年5月7日至 2023年8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姚丽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21201220120863 6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兴朝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203001083705	建筑装饰 施工
施工员		曾祥兵	工程师	施工员	/	044171029441700 0984	装饰装修
质检员		张全	助理工程师	质检员	/	220103050038936 5	装饰装修
安全员		方伟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粤建安 C3(2017) 0007935	装饰装修
造价员		吕婷婷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04400002 30	工程造价
材料员	曾彩萍	/	材料员	/	044171119441700 2951	装饰装修	

	资料员	万根群	/	资料员	/	044181149441800 7455	装饰装修	
合同主要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HZ-2023-6-09

合同编号: WJYGC-2023-005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二期)

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发 包 人: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咸新区沣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
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西咸国际文化教育园学苑二路以南,学苑五路以北,中央大街
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本次招标包含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
工程施工单位招标,幼儿园为地上三层,建筑面积共计 7378.31 平方米。

具体包含幼儿园公区走廊及室内墙面、天棚、地面装饰装修;柜体工程;窗
台板;卫生间隔断(含基座)、涂膜防水;木门、钢制门供货安装;给排水支管
管道安装;洁具;龙头、角阀、给水软管、附件及五金;室内线缆(新风控制线
除外);开关插座面板、灯具供货安装;弱电综合布线、门禁系统、视频监控、
背景音乐、五方对讲、UPS 配电;开孔开槽改造工作等。

其他:墙面及洞口的修整填补、施工调试、甲供材保管、材料场内搬运及倒
运、垂直运输、开荒保洁工作、精装修材料检测等。

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不包括:公区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及软装;铝合金门窗供货安

装；户内新风设备供货安装；空调设备供货安装；管井、设备用房精装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具体以监理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肆万贰仟叁佰零伍元零角柒分（¥ 10442305.07 元）；不含税金额为 9580096.39 元，增值税率为 9 %，税款为 862208.68 元。

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双方有权根据未执行合同的税率差调整税款（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并签订价款确认单或补充协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壹佰零柒元陆角肆分（¥ 391107.6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丽；资格证书号：112415340724005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发、承包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柒 份，

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公司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25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5月30日	完工时间	2023年8月25日
主要内容	<p>西咸文教园沣岭住宅项目（二期）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具体包括幼儿园园区走廊及室内墙面、天棚、地面装饰装修；柜体工程；窗台板；卫生间隔断（含基座）、涂膜防水；木门、钢制门供货安装；给排水支管管道安装；洁具；龙头、角阀、给水软管、附件及五金；室内线缆（新风控制线除外）；开关插座面板、灯具供货安装；弱电综合布线、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背景音乐、五方对讲、UPS 配电；开孔开槽改造工作等。</p> <p>其他：墙面及洞口的修整填补、施工调试、甲供材保管、材料场内搬运及倒运、垂直运输、开荒保洁工作、精装修材料检测等。</p>		
施工单位	经办人：王亚坤 项目负责人：李义礼 （盖章）2023年11月21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王亚坤 项目负责人：李义礼 （盖章）2023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经办人：杨常军 项目负责人：张英 （盖章）2023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产品研发部 经办人：郭腾龙 负责人：陈新 （盖章） 2023年12月5日	合同管理部 经办人：李义礼 负责人：李义礼 （盖章） 2023年12月5日	成本管理部 经办人：王亚坤 负责人：王亚坤 （盖章） 2023年12月5日
管理（使用）单位	经办人：王亚坤 项目负责人：陈象岗 （盖章）2023年12月19日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注：本表一式柒份，施工单位壹份，监理单位壹份，建设单位肆份，管理(使用)单位壹份。

6、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

附件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姚丽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21201220120 8636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黎洪谷	高级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496 8号	建筑装饰施工
3	建筑工程师	黄兴朝	高级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370 5	建筑装饰施工
4	建筑工程师	艾松	高级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高级	GX1202104262 9	建筑艺术与装饰
5	电气工程师	孙振章	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776 0号	电气工程
6	给排水工程师	张雪亮	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中级	B24030031976 85	给排水
7	BIM 工程师	曾祥兵	工程师	本科	BIM 应用 岗位证	中级	ZJBM20210502 70642	工程管理 BIM 应用 (土建)
8	安全主任 (安全负责人)	陈刚	工程师	本科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4)0011 256	C3 综合 类
9	质量主任 (质量负责人)	郑雄坤	工程师	本科	质量员 岗位证	中级	044171089441 7001005	设备安装
10	施工员 1	董网生	工程师	本科	施工员 岗位证	中级	044221020000 1000065	装饰装修
11	施工员 2	陈丽佳	助理工程师	本科	施工员 岗位证	初级	044221010001 3000012	土建
12	安全员 1	杨钰婷	技术员	本科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员级	粤建安 C3(2023)0003 957	C3 综合 类

13	安全员 2	曾小洪	技术员	本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员级	粤建安 C3(2023)0006 297	C3 综合类
14	质检员 1	陶先群	工程师	本科	质量员岗位证	中级	044251080002 1000001	设备安装
15	质检员 2	杨璐璐	助理工程师	专科	质量员岗位证	初级	044231070000 4000010	装饰装修
16	预算员	吕婷婷	工程师	本科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04400 002308	土建
17	材料员	张全	助理工程师	本科	材料员岗位证	初级	044241110002 1000002	建筑工程
18	资料员	曾彩萍	技术员	专科	资料员岗位证	员级	044181149441 8004405	建筑工程
19	机械员	杨雷	技术员	本科	机械员岗位证	员级	044221120000 1000224	建筑工程
20	劳资专管员	蔡小芳	技术员	专科	劳资专管员岗位证	初级	091587920240 1110253	建筑工程

提供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及六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

(1) 项目经理姚丽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06日
- 2025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姚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0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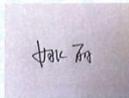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212012201208636

聘用企业: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姚丽

签名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241534072400523
File No.:

姓名: 姚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23212619770129516X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9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4月2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334748
No.: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1162

姓名:姚丽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7年01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5日 至 2028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编号: 00055643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姚丽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7-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连运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管理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1年10月13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编号: 1128200443

姓名 姚丽
性别 女 民族 满
出生 1977 年 1 月 29 日
住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连
华街25号3-3-1
公民身份号码 23212619770129516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连市公安局沙河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3.31-2026.03.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600736

学生 姚丽 性别 女,
1977年 01月 29日生,于 1996 年
09 月至 2000 年 07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李国刚
校 名: 黑龙江科技学院
2000年 07月 05 日
学校编号: 2000045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丽

社保电脑号：807471087

身份证号码：2321261977012951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丽 社保电脑号：807471087 身份证号码：23212619770129516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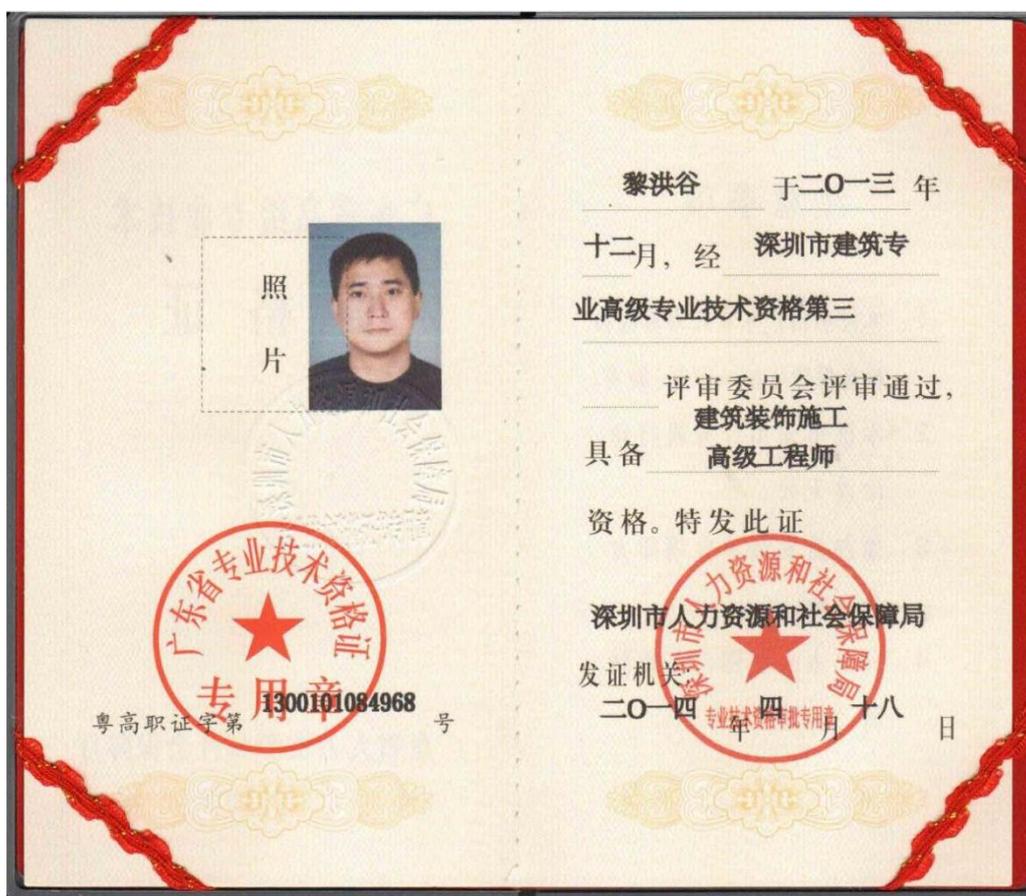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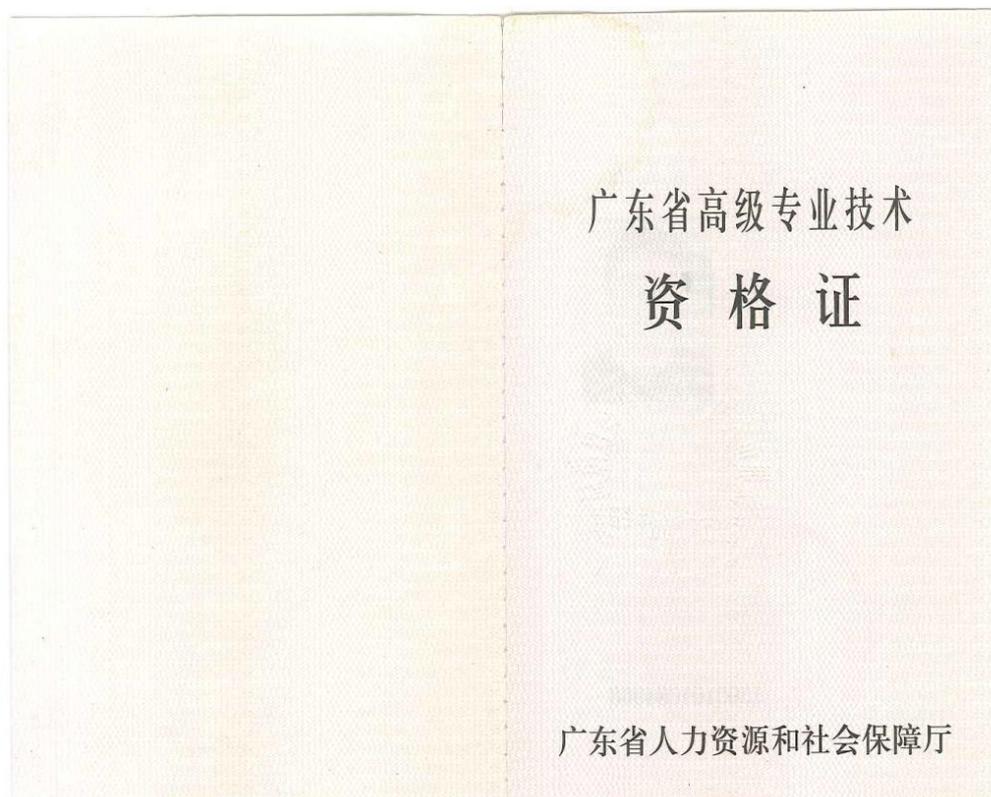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532.45	12301.92				3709.62	1071.25			1028.95		879.04		884.8		31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d1126232d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黎洪谷



姓名 黎洪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3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
 八路272号桃园3栋
 A1001
 公民身份号码 36011119680325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25-长期

毕 业 证 书

学生黎洪谷,男,系江西省(市)
 县(市)人,一九六八年生,于
 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在本校结构工程系函授工业与民用建筑专
 业(大专起点)本科学习期满,学完
 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92)证书登记函工本字第 212 号

校长 高廷耀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日

(3) 建筑工程师黄兴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兴朝
身份证号：3623301984082963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7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兴朝

社保电脑号：622311034

身份证号码：3623301984082963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20.16	5.04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94.85	9194.72			3081.47	1027.27			854.17						197.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d11298ee8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建筑工程师艾松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1042629

姓名: 艾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32419780305001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艺术与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5) 电气工程师孙振章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1300102207760号

孙振章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机电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电气工程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姓名 孙振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7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环碧路216号万科东海岸社区嘉湖居102号楼601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119800728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2.28-2032.12.2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振章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七月廿八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四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102871200405002300 校长：**胡海岩**

N^o102870009968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日



(6) 给排水工程师张雪亮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雪亮

身份证号：4123211973101484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03年12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委会

证书编号：B24030031976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雪亮

社保电脑号：604090643

身份证号码：412321197310148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198548	0.0									3523	*31.71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8220.36	3952.96			3651.55	1460.62			365.21		380.65	309.98			77.5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d1127c451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98548
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BIM 工程师曾祥兵



姓 名 曾祥兵 性 别 男

证件编码 ZJBM2021050270642

身份证号 510322198509066354

级 别 中级

方 向 工程管理BIM应用(土建)

持证人：曾祥兵

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BIM 应用
专业技能培训考试，成绩合格，达到相
关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印)

2021年6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祥兵
身份证号：5103221985090663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8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曾祥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9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建设路47号嘉逸花园1栋1-603
公民身份号码 510322198509066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22-2034.08.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祥兵** 性别 **男**，1985 年 09 月 06 日生，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四年** 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华学院** 校（院）长：**罗松**

证书编号：**106411200805000860** 2008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 <http://www.chsi.com.cn>

(8)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陈刚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1256

姓名: 陈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4月28日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有效期: 2023年06月20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0日



13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4625 号

陈刚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姓名 陈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4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2B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8404284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05-2036.12.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刚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学院艺术设计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院长：柳克耀

证书编号：134361200805000549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9)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郑雄坤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1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雄坤

身份证号： 440582199410230410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1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郑雄坤
身份证号: 44058219941023041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4240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郑雄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
街道凤北芒脚池二十巷4
号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10230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10-2041.01.10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郑雄坤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月 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三月
至二〇二〇年 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2005024332 二〇二〇年 七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雄坤

社保电脑号：6420971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10230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15006.65	7873.12			4186.56	1552.69			775.11				610.3		176.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d112951b1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98548
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0) 施工员 1 董网生

证书编码：04422102000010000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董网生

身份证号： 42212919830721053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2年 07月 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董网生
身份证号：4221291983072105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35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网生

社保电脑号：618193512

身份证号码：422129198307210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12000	96.0	24.0
2024	02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12000	96.0	24.0
2024	03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9.2	12000	96.0	24.0
2024	04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9.2	12000	96.0	24.0
2024	05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9.2	12000	96.0	24.0
2024	06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9.2	12000	96.0	24.0
2024	07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5	07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合计			78360.0	40320.0			28296.0	10080.0			2454.0			2376.0	2203.96		618.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d1128f69e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施工员 1 陈丽佳

证书编码：0442210100013000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丽佳

身份证号： 362203199811034322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2年 09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丽佳
身份证号：36220319981103432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43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陈丽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凤凰大道33号坤宜福苑2栋2210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9811034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30-2031.07.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丽佳 性别 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证书编号：105551202105910135

校（院）长：张火华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丽佳

社保电脑号：807980474

身份证号码：3622031998110343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288.19	6551.52			6608.93	2619.08			654.87				381.64		98.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d1129590d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98548
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安全员 1 杨钰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3957

姓名:杨钰婷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03年11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0日 至 2026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钰婷

身份证号：360982200311126121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53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13) 安全员 2 曾小洪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06297

姓名: 曾小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3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有效期: 2024年08月27日 至 2026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小洪
身份证号：510322198803126354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04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小洪

社保电脑号：630407985

身份证号码：510322198803126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0221.48	4953.52			4622.8	1849.12			462.35		435.48		494.52		98.7

社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d11280586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1日

(14) 质检员 1 陶先群

证书编码: 0442510800021000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陶先群

身份证号: 45033219860625242X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02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陶先群
身份证号：4503321986062524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07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陶先群
性别 女 民族 瑶
出生 1986年6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富安大道华南大道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3321986062524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30-2034.04.3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陶先群 性别 女, 一九八六年 六 月 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905201505002376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15) 质检员 2 杨璐璐

证书编码: 0442310700004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璐璐

身份证号: 36220319990917612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03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璐璐** 性别 **女**，一九九九年 九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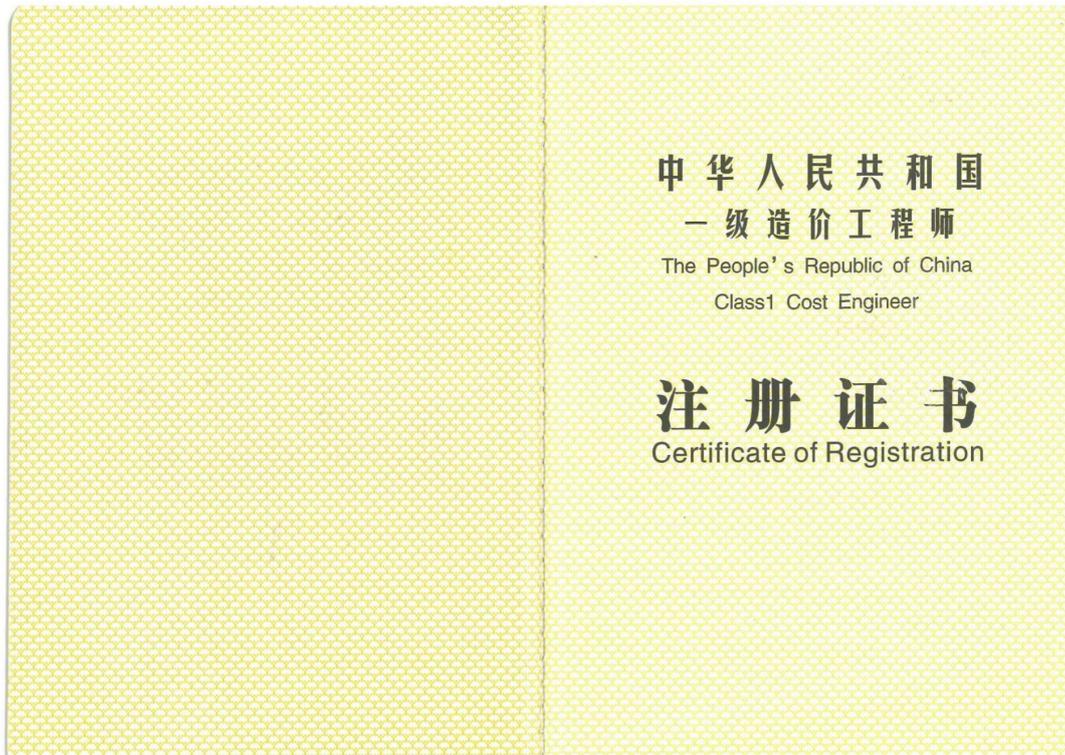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138号**

证书编号：**129575202106001561**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16) 预算员吕婷婷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10月08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吕婷婷
深圳鹏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2025年8月19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吕婷婷
证件号码: 500221198910116422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10月
专 业: 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 201810045550000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吕婷婷

身份证号：5002211989101164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3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婷婷

社保电脑号：805722148

身份证号码：5002211989101164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30198548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198548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198548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198548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婷婷

社保电脑号：805722148

身份证号码：50022119891011642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764.45	13709.92			4092.82	1156.45			1108.15		608.78	940.4		36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d1126153e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材料员张全

证书编码: 0442411100021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全

身份证号: 44142219960513001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6月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全
身份证号：4414221996051300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5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张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5月1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
路上沙新村20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960513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6-2029.10.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全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五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黄士乾

证书编号：108221201905000791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全 社保电脑号: 803623546 身份证号码: 441422199605130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9854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598.19	9383.52				13597.25	4886.28			864.79				204.5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cd1126f2d5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资料员曾彩萍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44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彩萍

身份证号： 44162419941229492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彩萍
身份证号：441624199412294920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1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彩萍

社保电脑号：640890216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4122949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764.45	9005.92			2962.59	991.96			803.55						19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d11280a07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98548
 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 机械员杨雷

证书编码：04422112000010002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雷



身份证号： 210503198402270612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2年 07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雷

身份证号：210503198402270612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5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20) 劳资专管员蔡小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11025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111025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蔡小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11322199002244563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Issued Date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小芳

身份证号：411322199002244563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8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蔡小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24 日
住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
内环路24号楼商务区社区
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2199002244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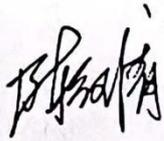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0.13-2043.10.1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蔡小芳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 二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二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府函[2001]214号
证书编号：127725202106001567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小芳 社保电脑号：649148014 身份证号：4113221990022445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077.25	10327.52			9859.19	3711.56			917.89					239.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cd11290088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7、综合实力

附件 6:

企业综合实力

1、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2024 年：营业收入 38185.051397 万元；资产总额 26184.411089 万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30060.414002 万元；资产总额 20639.375449 万元。

2、公司名称：（联合体成员）

2024 年：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

.....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近两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负债表等重要财务指标，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1) 2024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4年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0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5]064号

审计报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59,774.21	3,763,81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50,848,402.62	101,627,942.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2,471,786.77	23,152,682.14
其他应收款	4	124,619,314.52	127,838,780.18
存货	5	6,613,070.38	5,252,683.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206,312,348.50</u>	<u>261,635,902.94</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1,405.99	208,207.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81,405.99</u>	<u>208,207.95</u>
资产合计		<u>206,393,754.49</u>	<u>261,844,110.89</u>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20,375,986.10	64,712,376.08
预收款项	8	8,637,345.89	12,211,124.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02,541.55	170,811.63
应交税费	10	283,942.51	305,709.78
其他应付款	11	239,237.01	1,582,351.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739,053.06	78,982,37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739,053.06	78,982,372.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654,701.43	14,861,73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654,701.43	182,861,737.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393,754.49	261,844,110.89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3	381,850,513.97	300,604,140.02
减: 营业成本	13	366,098,228.72	287,289,06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1,404,797.34	1,110,793.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670,644.66	6,601,955.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58,482.52	4,345.0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6,618,360.73	5,597,978.76
加: 营业外收入	16	102,032.93	
减: 营业外支出	17	100,027.21	455,476.79
三. 利润总额		6,620,366.45	5,142,501.97
减: 所得税费用	18	413,329.96	255,076.35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7,036.49	4,887,425.6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207,036.49	4,887,425.62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011,29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7,43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128,73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060,58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9,08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0,040.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5,03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24,74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99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9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04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77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815.21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7,036.4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3,148.0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60,38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679,90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243,319.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03,991.0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3,763,815.21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759,774.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004,041.00</u>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8,654,701.43	176,654,70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00	-	-	8,654,701.43	176,654,701.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207,036.49	6,207,036.49
（一）本年净利润				6,207,036.49	6,207,036.4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6,207,036.49	6,207,036.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上交的利润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7	-	14,861,737.92	182,861,737.92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10月12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UL2A5X，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价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



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4/12/31			2023/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3,746.60		3,746.60	10,532.12		10,532.12
小 计		3,746.60		3,746.60	10,532.12		10,532.12
银行存款	RMB	3,760,068.61		3,760,068.61	1,749,242.09		1,749,242.09
小 计		3,760,068.61		3,760,068.61	1,749,242.09		1,749,242.09
合 计		3,763,815.21		3,763,815.21	1,759,774.21		1,759,774.21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6,602,691.67	95.06%	-	96,602,691.67
1-2年	5,025,250.50	4.94%		5,025,250.50
合 计	101,627,942.17	100%	-	101,627,942.17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8,701,546.12	95.78%	-	48,701,546.12
1-2年	2,146,856.50	4.22%		2,146,856.50
合 计	50,848,402.62	100%	-	50,848,402.6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396,417.4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3,832,018.21
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4,954,889.8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6,875,119.46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工程有限	5,060,645.85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4,550,169.88
其他	52,958,681.47
合 计	101,627,942.17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565,226.14	97.46%	-	22,565,226.14
1-2年	587,456.00	2.54%		587,456.00
合 计	23,152,682.14	100%	-	23,152,682.14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289,246.77	99.19%	-	22,289,246.77
1-2年	182,540.00	0.81%		182,540.00
合 计	22,471,786.77	100%	-	22,471,786.77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厦门元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84,948.59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3,957.67
博罗县罗阳镇桦林装饰材料店	1,121,100.00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2,541,637.10
其他	16,151,038.78
合 计	23,152,682.14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6,270,280.18	98.77%	-	126,270,280.18
1-2年	1,568,500.00	1.23%		1,568,500.00
合 计	127,838,780.18	100%	-	127,838,780.1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3,470,475.11	99.08%	-	123,470,475.11
1-2年	1,148,839.41	0.92%		1,148,839.41
合 计	124,619,314.52	100%	-	124,619,314.5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泰达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邓锦霞	71,348,873.00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752,000.00
其他	50,837,907.18
合 计	127,838,780.18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工程施工	6,613,070.38	273,111,902.21	274,472,289.35	5,252,683.24
合 计	6,613,070.38	273,111,902.21	274,472,289.35	5,252,683.24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1,185.01	199,950.00		501,135.01
合 计	301,185.01	199,950.00		501,135.01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779.02	73,148.04		292,927.06
合 计	219,779.02	73,148.04		292,927.0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405.99			208,207.95
合 计	81,405.99			208,207.95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2024/12/31



帐龄	2023/12/31		坏帐准备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63,176,690.62	97.63%	-	63,176,690.62
1-2年	1,535,685.46	2.37%		1,535,685.46
合 计	64,712,376.08	100%	-	64,712,376.08

帐龄	2023/12/31		坏帐准备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9,217,520.60	94.31%	-	19,217,520.60
1-2年	1,158,465.50	5.69%		1,158,465.50
合 计	20,375,986.10	100%	-	20,375,986.10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隆卓鑫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佛山市皇禾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湖北科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1,236.30
其他	58,971,139.78
合 计	64,712,376.08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龄	2024/12/31		坏帐准备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2,211,124.00	100.00%	-	12,211,124.00
合 计	12,211,124.00	100%	-	12,211,124.00

帐龄	2023/12/31		坏帐准备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8,237,345.89	95.37%	-	8,237,345.89
1-2年	400,000.00	4.63%		400,000.00
合 计	8,637,345.89	100%	-	8,637,345.89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4,988,500.00
潇湘电影集团（湖南）文旅传媒有限公	1,011,569.66
台山市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8,000.00
其他	2,493,054.34
合计	12,211,124.00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541.55	2,647,354.57	2,679,084.49	170,811.63
合计	202,541.55	2,647,354.57	2,679,084.49	170,811.63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4/12/31	2023/12/31
个人所得税	374.97	19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83.43	17,763.55
教育费附加	8,178.61	7,612.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52.41	5,075.30
增值税	272,620.36	253,291.61
合计	305,709.78	283,942.51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582,351.48	100.00%	-	1,582,351.48
合 计	1,582,351.48	100%	-	1,582,351.4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39,237.01	100.00%	-	239,237.01
合 计	239,237.01	100%	-	239,237.01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容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418,844.62	
深圳市泰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96.10	
合 计	1,582,351.48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杨雪晨	161,280,000.00	96%	161,280,000.00	96%
董网生	6,720,000.00	4%	6,720,000.00	4%
合 计	168,000,000.00	100%	168,000,000.00	100%

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1,850,513.97	300,604,140.02	366,098,228.72	287,289,066.50	15,752,285.25	13,315,073.52
合 计	381,850,513.97	300,604,140.02	366,098,228.72	287,289,066.50	15,752,285.25	13,315,073.52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印花税	120,945.00	117,721.33
其他税费	110,000.77	182,688.39
工会经费	2,609.64	15,091.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514.11	3,37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070.82	461,953.48
教育费附加	323,382.92	197,980.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274.08	131,986.71
合 计	1,404,797.34	1,110,793.92

15. 财务费用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46,579.75	
减：利息收入	7,483.38	4,821.91
手续费及其他	19,386.15	9,166.98
合计	58,482.52	4,345.07

1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4,786.08	
其他	97,246.85	
合计	102,032.93	-

1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没支出	27.21	
其他	100,000.00	455,476.79
合计	100,027.21	455,476.79

1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13,329.96	255,076.35
合计	413,329.96	255,076.3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672XF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仅用于2025年01月02日
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 0021872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2025年01月02日
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变更事项登记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411800120005
注册变更事项登记表



411800120005
注册变更事项登记表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6年7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6年8月21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6年7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6年8月21日

姓名
褚蕾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9-15

工作单位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7609152547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送附件，它同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变更事项登记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411600230001
注册变更事项登记表



411600230001
注册变更事项登记表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6年1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6年1月8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6年7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6年8月21日

姓名
郭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送附件，它同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2) 2023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0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邮编：518109
电话：0755-27621542 传真：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4]032号

审计报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53,081.54	1,759,77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22,642,711.12	50,848,402.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7,173,502.85	22,471,786.77
其他应收款	4	139,235,134.30	124,619,314.52
存货	5	11,378,796.93	6,613,070.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1,683,226.74	206,312,348.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37,812.76	81,405.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12.76	81,405.99
资 产 合 计		181,821,039.50	206,393,754.49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8,382,045.14	20,375,986.10
预收款项	8	1,208,718.00	8,637,345.8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16,894.21	202,541.55
应交税费	10	172,164.96	283,942.51
其他应付款	11	173,941.38	239,237.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10,053,763.69</u>	<u>29,739,053.0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u>10,053,763.69</u>	<u>29,739,053.06</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67,275.81	8,654,70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71,767,275.81</u>	<u>176,654,701.43</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181,821,039.50</u>	<u>206,393,754.49</u>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3	300,604,140.02	105,350,503.45
减: 营业成本	13	287,289,066.50	98,258,80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1,110,793.92	280,645.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01,955.77	4,973,869.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4,345.07	6,799.52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5,597,978.76	1,830,384.25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6	455,476.79	0.12
三. 利润总额		5,142,501.97	1,830,384.13
减: 所得税费用	17	255,076.35	117,523.62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7,425.62	1,712,860.5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4,887,425.62	1,712,860.51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881,44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5,81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497,26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708,14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2,04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0,137.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0,71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81,04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2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30.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692.6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08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774.21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87,425.6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5,937.7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765,72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888,15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685,289.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23.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759,774.21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253,081.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06,692.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3,767,275.81	171,767,27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8,000,000.00	-	-	3,767,275.81	171,767,275.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87,425.62	4,887,425.62
（一）本年净利润				4,887,425.62	4,887,425.6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4,887,425.62	4,887,425.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国有企业上交的利润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8,654,701.43	176,654,701.43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10月12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UL2A5X，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日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



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10,532.12		10,532.12	29,280.36		29,280.36
小 计		10,532.12		10,532.12	29,280.36		29,280.36
银行存款	RMB	1,749,242.09		1,749,242.09	1,223,801.18		1,223,801.18
小 计		1,749,242.09		1,749,242.09	1,223,801.18		1,223,801.18
合 计		1,759,774.21		1,759,774.21	1,253,081.54		1,253,081.54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8,701,546.12	95.78%		48,701,546.12
1-2年	2,146,856.50	4.22%		2,146,856.50
合 计	50,848,402.62	100.00%	-	50,848,402.6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034,203.92	97.31%		22,034,203.92
1-2年	608,507.20	2.69%		608,507.20
合 计	22,642,711.12	100.00%	-	22,642,711.12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3,744,177.9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372,111.36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	5,191,305.8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6,099.3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269,527.69
其他	20,675,180.47
合 计	50,848,402.62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1,485,001.31	95.61%		21,485,001.31
1-2年	986,785.46	4.39%		986,785.46
合 计	22,471,786.77	100.00%	-	22,471,786.77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429,476.52	89.63%		6,429,476.52
1-2年	744,026.33	10.37%		744,026.33
合 计	7,173,502.85	100.00%	-	7,173,502.85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甘肃万通宽带视讯设备工程有公司海南	435,436.00
汕头东衍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映东劳务有限公司	925,221.65
汕头市青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47,990.89
其他	16,563,138.23
合 计	22,471,786.77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2,711,145.50	98.47%		122,711,145.50
1-2年	1,908,169.02	1.53%		1,908,169.02
合 计	124,619,314.52	100.00%	-	124,619,314.5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37,601,134.30	98.83%		137,601,134.30
1-2年	1,634,000.00	1.17%		1,634,000.00
合 计	139,235,134.30	100.00%	-	139,235,134.30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押金	720,000.00
邓锦霞	123,225,936.80
其他	673,377.72
合 计	124,619,314.5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有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程施工	11,378,796.93	343,419,037.77	348,184,764.32	6,613,070.38
合 计	11,378,796.93	343,419,037.77	348,184,764.32	6,613,070.38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1,654.04	9,530.97		301,185.01
合 计	291,654.04	9,530.97		301,185.01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841.28	65,937.74		219,779.02
合 计	153,841.28	65,937.74		219,779.0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812.76			81,405.99
合 计	137,812.76			81,405.99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9,217,520.60	94.31%		19,217,520.60
1-2年	1,158,465.50	5.69%		1,158,465.50
合 计	20,375,986.10	100.00%	-	20,375,986.10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382,045.14	100.00%		8,382,045.14
合 计	8,382,045.14	100.00%	-	8,382,045.14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1,113,000.00
广东霖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
深圳市辉旺电器建材有限公司	250,115.00
深圳市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318,585.00
武汉八方智造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25,116.12
其他	18,349,169.98
合 计	20,475,986.10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637,345.89	100.00%		8,637,345.89
合 计	8,637,345.89	100.00%	-	8,637,345.89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08,718.00	100.00%		1,208,718.00
合 计	1,208,718.00	100.00%	-	1,208,718.00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瑰丽轩餐饮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7,941.18
其他	929,404.71
合计	8,637,345.89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894.21	1,927,690.42	1,842,043.08	202,541.55
合计	116,894.21	1,927,690.42	1,842,043.08	202,541.55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2022/12/31
个人所得税	199.10	8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63.55	10,755.14
教育费附加	7,612.95	4,609.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75.30	3,072.90
增值税	253,291.61	153,644.79
合计	283,942.51	172,164.96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39,237.01	100.00%		239,237.01
合 计	239,237.01	100.00%	-	239,237.01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73,941.38	100.00%		173,941.38
合 计	173,941.38	100.00%	-	173,941.38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深圳市泰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4,354.60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190,952.38
深圳市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30.03
合 计	239,237.01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杨雪晨	161,280,000.00	96.00%	161,280,000.00	96.00%
董网生	6,720,000.00	4.00%	6,720,000.00	4.00%
合 计	168,000,000.00	100.00%	168,000,000.00	100.00%

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0,604,140.02	105,350,503.45	287,289,066.50	98,258,805.35	13,315,073.52	7,091,698.10
合 计	300,604,140.02	105,350,503.45	287,289,066.50	98,258,805.35	13,315,073.52	7,091,698.10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印花税	117,721.33	19,008.81
其他税费	182,688.39	1,369.46
工会经费	15,091.12	20,251.6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372.83	2,567.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953.48	137,147.47
教育费附加	197,980.06	60,180.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986.71	40,120.09
合 计	1,110,793.92	280,645.08

15. 财务费用



郭辉 41160029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慕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此章即作收据用，如有遗失，恕不挂失。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慕塔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宇柏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褚蕾 41180015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褚蕾
姓 Full name 褚蕾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阳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褚蕾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0005234



精苗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精苗 411800150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程明正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精苗 女
姓 Full name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6-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和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760915254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y /m /d

附件：
1. 精苗女士身份证复印件
2. 精苗女士最近二寸半身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营业执照

QR Code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霖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重要提示

1. 应当于每年的规定期限内申报纳税, 依法缴纳申报手续费, 逾期申报加收滞纳金, 取得信用等级评价并申报纳税等级。
2. 应当于规定的期限内向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事项及其他事项, 逾期不报或有违法违规行为, 登记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3. 应当于规定的期限内向登记机关申报年度报告, 逾期不报或有违法违规行为, 登记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4. 应当于规定的期限内向登记机关申报年度报告, 逾期不报或有违法违规行为, 登记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霖
主任会计师: 郭霖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南财政局

此证印件只供内部使用, 不可对外流通。
2020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8、履约评价

- 1、项目名称：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宿舍维修改造工程；评价结果：优秀；评价单位：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评价时间：2024.08.31。
- 2、项目名称：深圳海上应急指挥能力建设项目；评价结果：优秀；评价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评价时间：2023.12.12。
- 3、项目名称：福田中学零星维修工程；评价结果：优秀；评价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评价时间：2023.12.15。
- 4、项目名称：建安新村幼儿园天骄分园教学楼渗漏水和防雨改造工程；评价结果：优秀；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安新村幼儿园；评价时间：2023.08.31。
- 5、项目名称：户外操场和一楼大门改造工程；评价结果：良好；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春华四季幼儿园；评价时间：2023.08.20。
- 6、项目名称：广培小学广贤楼广场改造工程；评价结果：优秀；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广培小学；评价时间：2022.06.02。

(1) 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日期：2024年8月31日	
项目名称	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SFDX-SSWXGZ-2023-0001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兴朝
合同金额	2318306.57元	验收时间	2023.09.30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秀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评价内容为： 项目经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技术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4年8月31日		

说明：1、本表为建设单位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2) 深圳海上应急指挥能力建设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工程名称	深圳海上应急指挥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CDL20230081401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陶先群 0755-88606059	
合同金额	1463977.94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6月6日 2023年11月17日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p>评价内容为:</p> <p>项目经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p> <p>技术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p>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履约情况优</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日期: 2023年12月12日</p> </div>			

说明: 1、本表为建设单位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填;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3) 福田中学零星维修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福田中学零星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郑雄坤、0755-88606059			
合同金额	382828.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秀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评价内容为: 项目经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技术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建设单位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4) 建安新村幼儿园天骄分园教学楼渗漏水和防雨改造工程

HZ-2023-5-034

招标项目履约评价报备表（工程类）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新村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410002
项目负责人	刘冰谊	联系电话	13509653517
工程项目名称	建安新村幼儿园天骄分园教学楼渗漏水和防雨改造（小型工程）	招标采购类型	公开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联系电话	18718489588
中标金额	¥93.91036（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8月14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李文坚 2023年8月31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吴迪 梁迪 何玉佩 2023年8月31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8月31日		

(5) 户外操场和一楼大门改造工程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华 南实验学校附属 春华四季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10日 至 2023年8月2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杨雪晨 0755-88606059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黄兴朝/0755-8860605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工程名称	户外操场和一楼大门 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户外操场，一楼大门，一楼 走廊、二楼走廊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 道春华四季园35栋	工程合同价	569681.6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7-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8-03	合同工期	2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7-1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8-20	实际工期	41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四、工期控制				0-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备注:	
<p>监理单位 (若有) 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div>	
<p>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广培小学广贤楼广场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广培小学		联系电话：18312485883	
采购项目名称	广培小学广贤楼广场改造	项目编号	LHJYJ2022040700592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佳妍 13410943980
中标金额	868,691.37	验收时间	2022年06月02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优秀。	 日期：2022年6月2日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9、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信用等级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CX00034R0S

兹证明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1950-2023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和实验室工程的施工所涉及
的诚信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首次发证：2023 年 10 月 10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签发：

欧振宪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幢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5)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ZRLHRZ ZRLHRZ ZRLHRZ ZRLHRZ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

证书编号：ZRC24FWB0662R0S

兹证明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服务能力达到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Q/GDZR 01065-2023《售后服务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星级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实验室工程）及建筑装饰工
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的售后服务（五星级）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8 月 16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www.cnca.gov.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顺桂南路1号科技创新中心4座2305号之一
邮编：528315 电话：0757-22191198



签发人 证书专用章

(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在我行的信用等级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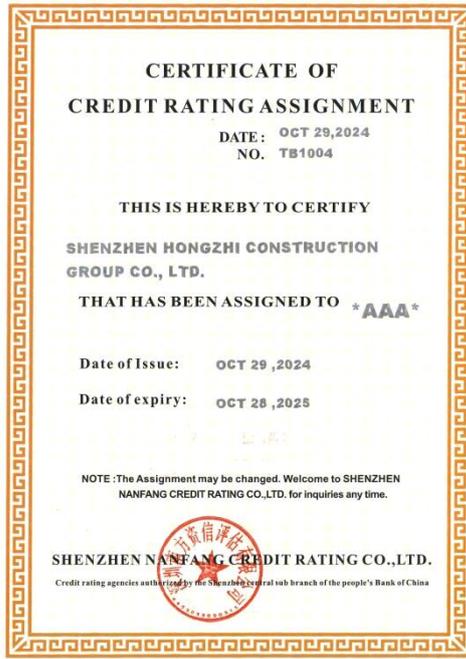
AAA 级

特此证明，本证明壹式贰份，复印无效，有效期限至
2026年3月19日。

发证单位：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AA级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连续二年(2021-2022)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三年(2021-2023)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连续二年（2022-2023）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授予：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分供应商

中建八局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2024年1月